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洪久賢校長

出席人數：出席應到 65 人，實到 58 人

列席應到 8 人，實到 7 人

(詳如出列席名單)

紀錄：林子鈞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實踐大學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通過後須核發聘書者，依新聘約繕發聘書。
提案二：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19 日實委字第 1140013690 號公告。
提案三：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部分修文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警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 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環安暨事務一組、環安暨事務二組、出納組、營繕一組、營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推廣教育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圖資長、國際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學程主任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圖資長、	秘書室： 114 年 12 月 15 日已獲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125804 號函核定，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學程主任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一、二中心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區主任、國際事務處相關人員出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區主任、相關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出席，並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畫。

(五)學系所務會議：以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本學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處各組組長、臺北校區學生代表二人、高雄校區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區主任列席。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所設各行政單位之分工細則及運作辦法另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聘任及其任期，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或有特殊情形外，均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或職員聘

<p>兼或聘任，任期採學年制，一年一任，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p> <p>各學院、系、所得因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本規程所稱職員包括總務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主任、副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書記、技正、技佐、技士、護理師、護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保育員。</p>	
<p>提案四：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 114 年 11 月 17 日實高總字第 1140013537 號公告。</p>
<p>提案五：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及「專任教師聘書聘約」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處： 114 年 11 月 20 日實人字第 1140013725 號公告。另通過後須核發聘書者，依新聘約書發聘書。</p>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提)

說明：

一、依本校福利互助辦法第 4 條規定，教職員工除按月自提本俸 4% 互助金外，學校亦需相對提撥 2% 互助金至本會。為降低人事成本負荷，擬自 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專任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專案教師)不再適用互助事項的互助金提撥及補助，爰修正第 2 條。

二、為完備法源依據，修正第 3 條將「教師節」福利金納入福利事項，並由人力資源處編列預算支應；另為明確規範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於日後年資屆滿後再行申請，爰修正第 7 條。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1 月 6 日第 15 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 1~4 項，略)。</p> <p><u>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新進之專任教職員工及比照參加者，其權益範圍僅限於本辦法之「福利事項」，不適用「互助事項」之互助金提撥及相關補助。</u></p>	<p>第二條</p> <p>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p> <p>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專案教師、約聘(僱)職工(不含全部或部分以專案計畫支薪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p> <p>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p>	<p>增列第 2 條第 5 項條文，區分新舊人員權益，確保現職教職員工及 115 年 7 月 31 日前進用者不受影響，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教職員工不再享有互助補助。</p>

	<p>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薪或停職者視同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可申請本會所辦理之福利及互助事項，不願負擔者視同停權。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轉任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或約聘(僱)職工(不含全部或部分以專案計畫支薪者)，得自願選擇繼續參加。</p>	
<p>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 一、福利事項</p> <p>(一)子女教育補助金之發放 (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改由福利金發放)。</p> <p>(二)端午節、中秋節及教師節福利金之發放。</p> <p>(三)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p> <p>(四)歲末聯歡活動之補助。</p> <p>(五)團體保險。</p> <p>(六)本會務運作之各項支。</p> <p>(七)正副幹事津貼之發放暨其他經本校通過之福利項目。</p> <p>二、互助事項</p> <p>(一)~(八)(略) 前款互助事項之補助，僅適用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參加本辦法之同仁。</p>	<p>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 一、福利事項</p> <p>(一)子女教育補助金之發放 (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改由福利金發放)。</p> <p>(二)端午節、中秋節福利金之發放。</p> <p>(三)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p> <p>(四)歲末聯歡活動之補助。</p> <p>(五)團體保險。</p> <p>(六)本會務運作之各項雜支。</p> <p>(七)正副幹事津貼之發放暨其他經本校通過之福利項目。</p> <p>二、互助事項</p> <p>(一)結婚補助金之發放。</p> <p>(二)生育補助金之發放。</p> <p>(三)退休補助金之發放。</p> <p>(四)退伍補助金之發放。</p> <p>(五)喪葬補助金之發放。</p> <p>(六)資遣補助金之發放。</p> <p>(七)離職補助金之發放。</p> <p>(八)其他經本會通過之補助項目。</p>	<p>一、增列「教師節」福利金項目，確立支給之法源依據。</p> <p>二、明確排除 11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的互助補助資格，避免適用爭議。</p>
<p>第七條 <u>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須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其參加本辦法之年資已累計滿六個月者，方得依事件發生當月之本俸(單一薪資者為半薪)為基準，申</u></p>	<p>第七條 <u>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累計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依事件發生當月之本俸(單一薪資者即為半薪)之金額為基準，申請下列規定之互助</u></p>	<p>文字修正，明確規範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於日後年資屆滿後再行申請。</p>

請下列各項互助補助： (略)	補助： (略)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依 114 年 7 月 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65458 號函復本校報部修正「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修正案之說明二：「菸害防制法」規定，「類菸品」係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香類產品，電子煙屬之，故請本校衡酌修正條文第 13 條後另案報部。
- 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優久聯盟各校針對校園吸菸之懲處整理表列如下：

學校	條(款)次	內容	懲處
輔大	第 6 條第 9 款	在校內吸菸(含電子煙、加熱式或非加熱式菸品)者。	申誡 1 次或以上
文化	第 8 條第 6 款	本校校園全面禁菸，初次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者。	申誡 1 至 2 次
銘傳	第 9 條第 14 款	於校內禁菸區內吸煙者。	小過 1 次或 2 次
北醫	第 10 條第 6 款	違反本校菸害防制辦法，於校園內吸菸者。	申誡
	第 11 條第 11 款	違反本校菸害防制辦法，經規勸不服勸導者。	小過
中原	第 9 條第 11 款	在校內吸煙、喝酒或賭博，情節較輕者。	小過
	第 10 條第 4 款	在校內吸煙、喝酒或賭博，屢犯或不服糾正者。	大過
東海	第 5 條第 2 款第 8 目	於校內違規吸菸，未依「東海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辦法」於一個月內完成 2 小時戒菸教育或戒菸講習者。	申誡 1 至 2 次
逢甲	第 9 條第 2 款	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被登記並應參加戒菸教育而未參加者。	申誡 1 至 2 次
靜宜	第 9 條第 1 款	在校園非吸菸區吸菸經糾舉不聽勸止或不接受戒菸教育。	申誡 1 至 2 次
大同	第 11 條第 12 款	校內吸菸(含菸品及類菸品)初犯，經現場糾舉不聽勸止者。	小過 1 至 2 次
	第 13 條第 6 款	校內違規吸菸(含菸品及類菸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大過
淡江	第 7 條第 8 款	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	申誡 1 至 2 次
	另訂「淡江大學禁菸規則」第 7 條第 1 款	學生違規吸菸案件經舉發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並施以戒菸輔導。	
世新	N/A	N/A	N/A
東吳	N/A	N/A	N/A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前略)</p> <p>十二、<u>於校園吸菸（含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菸品，如加熱菸）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者。</u>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前略)</p> <p>十二、<u>於校園吸菸（含類菸品、電子煙及指定菸品等）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者。</u> (以下略)</p>	依部定指引明定類菸品及指定菸品定義及來函說明修正文字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停辦本校附屬機構「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提請審議。
(服裝設計學系提)

說明：

一、旨揭品牌概念店係經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68578 號函核准設立，考量現階段此附屬機構已完成「落實教學實務學習，推動實務為導向的課程內容與教學型態」籌設目的，爰擬申請停辦。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裝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通過後，將提送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停辦後續應處理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參酌友校做法，修正本辦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以求周延。

二、增訂安置作業程序及所屬教師之排序，以利各學系遵循；另修正原法第 5 條，明定重複申請轉入同一學系之相關規範，並增訂審議不通過時，審議單位應述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之相關文字。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資績評量項目及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因課程調整、減班或停招，致系所產生超額之專任教師。</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因減班或課程調整而需安置之專任教師。</p>	文字修正，將適用對象定義更為明確。
<p>第三條 本校為安置適用前條之教師，成立「教師安置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相關措施。 教師安置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p>	<p>第三條 本校為安置適用前條之教師，成立「教師安置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相關措施。 教師安置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p>	配合高雄校區已未設置副主管，故刪除「副教務長」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性委員會。</p> <p>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各學術單位一級主管、人力資源長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 3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p>	<p>務性委員會。</p> <p>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u>副教務長</u>、各學術單位一級主管、人力資源長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 3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p>	
<p><u>第四條</u></p> <p><u>辦理教師安置程序前，由人力資源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核計並提報各系所超額教師數及所屬教師優先順序，轉知各該系所及教師。</u></p> <p><u>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應主動提出安置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自願退休或資遣。</u></p> <p><u>第一項所稱教師優先順序，依附表一所列項目，進行資績配分計算，資績總分較低者，優先列入超額教師名單。</u></p>		本條新增。
<p><u>第五條</u></p> <p>安置類別：</p> <p>(略)</p>	<p><u>第四條</u></p> <p>安置類別：</p> <p>一、依教師專長轉任其他系所任教。</p> <p>二、轉任專任或約聘(僱)行政人員。</p> <p>三、自願退休或資遣。</p> <p>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安置得同時申請。</p>	條次變更。
<p><u>第六條</u></p> <p>轉任其他系所任教程序如下：</p> <p>一、申請轉任相關系所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相關學系申請書」，<u>曾經教師安置委員會或教評會審核不通過之申請案，不得再提出相同學系之安置；惟如能檢附具體符合學系專業能力之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u></p> <p>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系所之師資需求，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轉入學系之系、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安置委員會或教評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依前條第二、三款程序安置。</p>	<p><u>第五條</u></p> <p>轉任其他系所任教程序如下：</p> <p>一、申請轉任相關系所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相關學系申請書」。</p> <p>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系所之師資需求，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轉入學系之系、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安置委員會或教評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依前條第二、三款程序安置。</p>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增修，明定申請轉入未通過後，得否再次申請相同學系之規範。另增訂審議不通過時，審議單位應述明具體理由，書面通知當事人之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安置委員會或教評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 <u>應述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依前條第二、三款程序安置。</u>		
<u>第七~十二條</u> (略)	<u>第六~十一條</u> (略)	條次依序變更

資績評量項目及配分計算方式

評量項目	計分指標	給分	
教師評鑑	最近 3 次教師評鑑結果， 「通過」者，每次加 7 分； 「有條件通過」者，每次加 0 分。	本項合計最高 20 分	
服務年資	25 年以上	16 分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	12 分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8 分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	4 分	
	10 年以下	0 分	
職級	教授	20 分	
	副教授	15 分	
	助理教授	10 分	
	講師	5 分	
最高學歷	博士	10 分	
	碩士	5 分	
	其他	0 分	
額外加分	行政主管	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每滿一年加 6 分； 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每滿一年加 4 分。	本項合計最高 24 分
	榮獲教學優良獎項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每次加 6 分；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4 分。	本項合計最高 10 分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之 1 獲得免評資格	最近 3 次教師評鑑期間，每次加 10 分。	本項合計最高 30 分
備註	若總分同分者，比序順序為教師評鑑分數、額外加分、職級、年資、最高學歷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民生學院音樂學系音樂指導費調整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職級	日間授課鐘點費標準(元) 114.8.1 前(A)	日間授課鐘點費標準(元) 114.8.1 起(B)	平均調幅% (B-A)/A*100
----	------------------------------	------------------------------	----------------------

教授	795	1,070	34.59%
副教授	685	920	34.31%
助理教授	630	855	35.71%
講師	575	780	35.65%

二、因應本校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各職級支給標準較原支給標準，調漲約 35%，如表列，擬調整音樂系音樂指導費。

三、調整前後金額如下表：

音樂指導費：凡修習音樂學系下列術科者，須另繳相關術科指導費(每學期)			
入學年度	主修 (元)	副修 (元)	第二副修(選修) (元)
109 學年度(含)前	11,000	7,500	12,000
110-114 學年度(含)	12,000	7,800	13,000
115 學年度(含)後	16,000	10,500	17,500

四、如同意本調整案，後續於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時併案辦理公告，並請入學服務處及系(所)於辦理新生招生時協助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設計學院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建築設計學系及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擬調整設計指導費，並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

- 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近年來因配合政府調薪政策，111 年度調薪 4%、113 年度調薪 4%(其中助理教授級以上學術研究費調薪 15%)、114 年度調薪 3%及本校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自 114 學年度起支給標準調漲(平均漲幅 35%)，致提案所列系所(學程)現階段所收取設計指導費標準已無法反映實際開課鐘點數所需成本，爰擬調整設計指導費收費標準，以強化學生設計實務技能，達到技術傳承學用合一之目的。

三、系(學程)審議通過日期及調整後之標準說明如下：

學系/學程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系務會議	114/11/26	114/11/21	114/11/21
院務會議		114/12/05	
現行(每學期)	\$1,250	\$3,500	\$1,000
調整後(每學期)	\$4,050	\$5,000	\$1,500

四、前項系(所)及學程收費標準調整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各學制入學學生，後續於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時併案辦理公告，並請入學服務處及系(所)於辦理新生招生時協助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土地申購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本案擬申購之市有土地（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二小段 472-1 地號），面積計 7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住三區。該地係屬毗鄰「H 棟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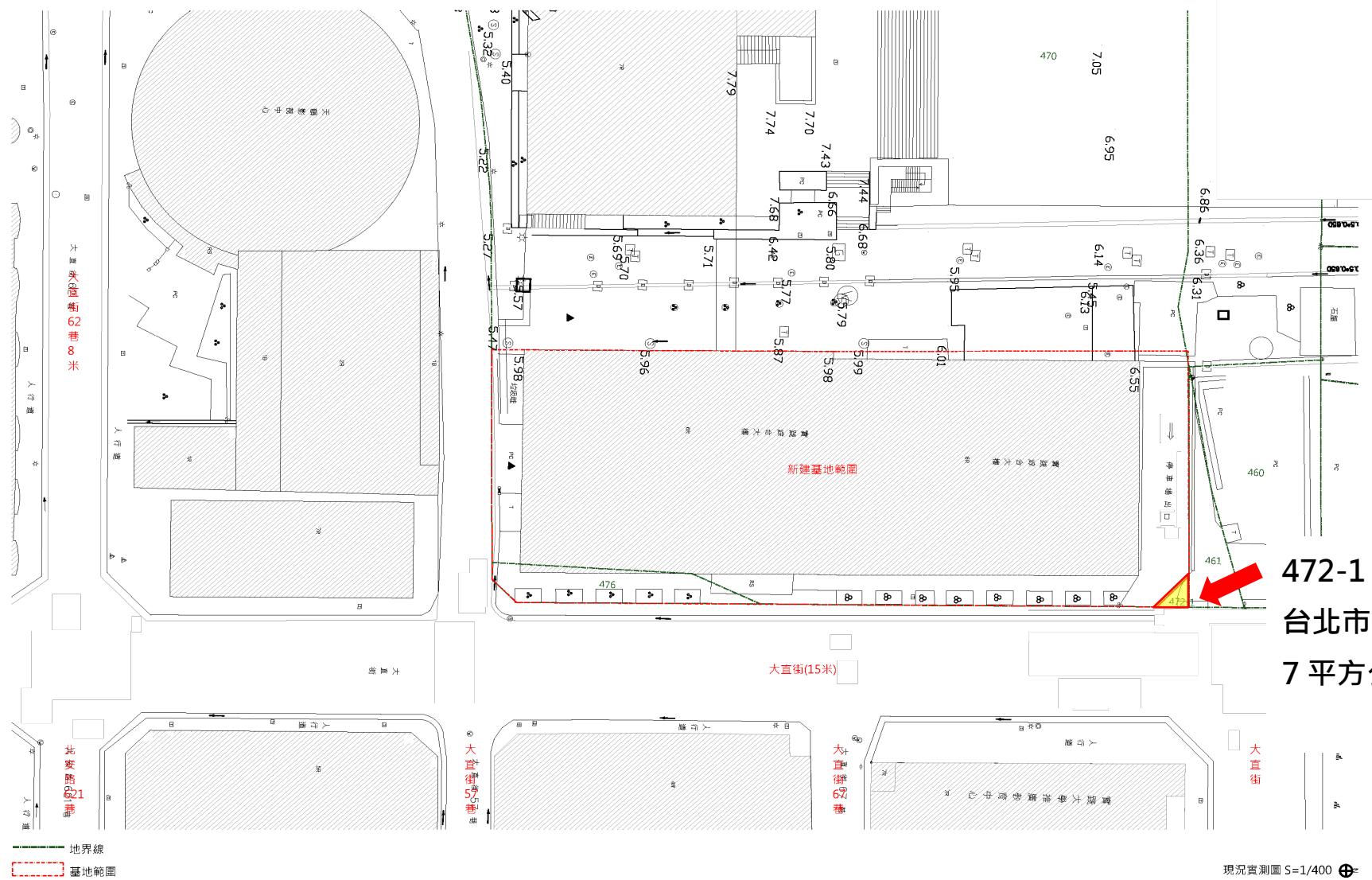
之畸零地，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確保本工程案之順利推動，故有申購合併使用之必要。

二、本案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14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43028570 號函示辦理，申購程序將遵循「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後續將依「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於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後，檢具文件向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出正式申請。

三、本案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通過，續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併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現況實測圖



472-1 地號
台北市有土地
7 平方公尺

臺北市中山區實踐大學H棟綜合大樓宿舍新建工程

檔 號： 114/1450101
保存年限： 1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4年11月05日

收發文號：1140012872
收發日期：114年10月31日
創稿文號：1141280528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機關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中央區
傳 真：02-2759-5677
承 辦 人：張瑞濱
聯絡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186
電子郵件：s0920922613@gov. taipei

受文者： 實踐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管字第114302857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承購本局經管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472-1地號市有土地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10月23日實總字第1140012551號函。
- 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9條第1項第8款規定（略）：「畸零地得讓售與市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次查「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畸零地其相鄰土地為公有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都發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逕向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申購；申購不成時，不得申請建築。」，本府為處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鄰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事宜，並訂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
- 三、另有關市有不動產之計價，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82條規定，係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按市價查估（本局將俟完成土地法第25條規定之處分程序後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並提經本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府核定之，合先敘明。
- 四、現貴校申請承購旨揭市有土地，請依「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於取得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後，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俾憑審辦。

正本： 實踐大學

副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提案八：擬申請 116 學年度法律學系增設日間學制碩士班及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提請審議。(入學服務處提)

說明：

- 一、法律學系擬於 116 學年度增設日間學制碩士班，其招生名額 10 名，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9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法學院院系務聯席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 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 110 學年度停招，學生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數畢業，擬 116 學年度申請裁撤，業經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貿易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入學服務處提)

說明：

- 一、為維持學校長久發展，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實踐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u> 本辦法之用語定義如下：</p> <p>一、新生註冊率：同當學年度教育部規定之新生註冊率計算公式。</p> <p>二、品質保證認證：教育部或<u>財團法人</u>高等教育評鑑中心<u>基金會</u>認可之<u>國內專業評鑑機構</u>所辦理之品質保證認證。</p>	<p><u>第三條</u> 本辦法之用語定義如下：</p> <p>一、新生註冊率：同當學年度教育部規定之新生註冊率計算公式。</p> <p>二、外部評鑑：教育部或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教育部認可之評鑑單位所辦理之評鑑。</p>	依招生委員會委員建議將評鑑用字修正為品質保證認證。
<p><u>第四條</u> 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就全校整體招生策略規劃予以減招、停招或檢討：</p> <p>一、學士班量內招生名額 60 人以上(不含)，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則減招乙班；量內招生名額 60 人以下(含)，新生註冊人數不足 40 人(含境外生)，則予以停招。</p> <p>二、學士學位學程量內招生名額 60 人以上(不含)，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則減招乙班，量內招生名額 60 人以下(含)，</p>	<p><u>第四條</u> 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予以減招或停招：</p> <p>一、臺北校區學士班當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低於教育部減計獎補助款規定之新生註冊率者，則減招乙班；若為單班者，則予以停招。</p> <p>二、高雄校區學士班當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低於教育部減計獎補助款規定之新生註冊率再減百分之十者，則減招乙班；若為單班者，則予以停招。</p>	<p>1. 為維持學校長久發展，且北高校區統一標準，合併第一、第二款，並針對學士班、學程、音樂及表演藝術學類、全英語授課學系(學程)訂定減招、停招標準。</p> <p>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新生註冊人數不足 35 人(含境外生)，則予以停招。</u>	<u>三、碩、博士班近二年之新生平均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則調減招生名額、減招乙班或予以停招，其因減招或停招而釋出之招生名額，將優先規劃調整至其他碩、博士班。減招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決議之。</u>	每年招收人數應達到基本開課應有人數。
<u>三、音樂及表演藝術學類學系學士班，新生註冊人數不足 35 人(含境外生)，則予以停招。</u>		3.第八款因本校系所合一，一旦學士班招生出問題，其他班別也難以維持整個學系運作。
<u>四、全英語授課學系(學程)學士班新生註冊人數不足 30 人(含境外生)，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5 人(含境外生)，或未有境外生註冊，則予以停招。</u>	<u>四、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新生近二年之新生平均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則調減招生名額、減招乙班或予以停招，其因減招或停招而釋出之招生名額，將優先規劃調整至其他進修學制。減招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決議之。</u>	4.第六款依其條文遞增為第十款，並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 IEET 品質保證機制進行文字修正，以符現實狀況。
<u>五、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7 人(含境外生)，則予以停招。</u>		
<u>六、博士班近二年之新生平均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則予以停招。</u>		
<u>七、學士二年制及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則予以停招。</u>		
<u>八、凡系所合一之學術單位，若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停招，則所有學制班別一併停招。</u>		
<u>九、新設學系、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等各類班別，正式招生後兩年內不受前述各款規定限制，第三年起始受前述各款規定限制。</u>	<u>五、新設學系、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等各類班別，設立後兩年內不受前述各款規定限制，第三年起始受前述各款規定限制。</u>	
<u>十、最近一次品質保證認證結果未通過，經重新審查或一年後重新認證審查仍未通過者，得調減招生名額、減招乙班或予以停招。</u>	<u>六、最近一次外部評鑑結果未通過，經追蹤評鑑後仍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得調減招生名額、減招乙班或予以停招。</u>	

決議：第四條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第四條 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就全校整體招生策略規劃予以減招、停招或檢討：

- 一、學士班量內招生名額 60 人(不含)以上，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則減招乙班；量內招生名額 60 人(含)以下，新生註冊人數不足 40 人(含境外生)，則予以停招。
- 二、學士學位學程量內招生名額 60 人(不含)以上，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則減招乙班，量內招生名額 60 人(含)以下，新生註冊人數不足 35 人(含境外生)，則予以停招。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實踐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

103 年 0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整體建設及本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實踐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妥適規劃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分配及流用。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單位，包括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新生註冊率：同當學年度教育部規定之新生註冊率計算公式。
 - 二、品質保證認證：教育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品質保證認證。
- 第四條** 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就全校整體招生策略規劃予以減招、停招或檢討：
- 一、學士班量內招生名額 60 人以上(不含)，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則減招乙班；量內招生名額 60 人以下(含)，新生註冊人數不足 40 人(含境外生)，則予以停招。
 - 二、學士學位學程量內招生名額 60 人以上(不含)，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則減招乙班，量內招生名額 60 人以下(含)，新生註冊人數不足 35 人(含境外生)，則予以停招。
 - 三、音樂及表演藝術學類學系學士班，新生註冊人數不足 35 人(含境外生)，則予以停招。
 - 四、全英語授課學系(學程)學士班新生註冊人數不足 30 人(含境外生)，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5 人(含境外生)，或未有境外生註冊，則予以停招。
 - 五、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7 人(含境外生)，則予以停招。
 - 六、博士班近二年之新生平均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則予以停招。
 - 七、學士二年制及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則予以停招。
 - 八、凡系所合一之學術單位，若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停招，則所有

學制班別一併停招。

九、新設學系、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等各類班別，正式招生後兩年內不受前述各款規定限制，第三年起始受前述各款規定限制。

十、最近一次品質保證認證結果未通過，經重新審查或一年後重新認證審查仍未通過者，得調減招生名額、減招乙班或予以停招。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所訂之基準且其最近二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均達百分之九十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調增該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

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整案，入學服務處應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優先增減額順序、生師比、財務及招生等情況綜合考量並協調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